

# 南臺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優秀全時就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學術研究，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款及本校經費，每年獎勵名額視該部補助員額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本校相對提撥獎勵經費。若未獲國科會補助，本項獎學金即停止發放。
- 三、申請資格：  
自 108 學年度起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校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已註冊之在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港澳生、陸生)，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人員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二)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獎勵期間及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四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四年共計一百九十二萬元。  
獎勵金額得由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經費共同負擔，受獎博士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本項獎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五、本校成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優秀博士生審議與績效管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組成之，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
- 六、審核程序：每年 9 月 30 日前，各學院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博士生人選，並檢附該生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文件，送委員會審議。獎勵名額之分配按各學院前四年度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之比例進行分配。
- 七、定期考評：受獎勵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送繳研究成果報告，由所屬系所及學院考評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續領次一學年獎學金，如未通過考核之博士生，次學年起不得申領本項獎學金。
- 八、受獎勵博士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受獎勵之資格：  
(一)提供不確實入學申請資料者，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繳還。  
(二)未完成註冊或轉學離校者。  
(三)學期中途休、退學者，且當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繳還。  
(四)未達研究成效考評者。  
(五)被記小過(含)以上者。  
(六)有影響校譽之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九、受獎勵博士生得依「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或「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申請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且外國學生住宿費全免之獎助，惟不得申請上開辦法之獎學金。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